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志願代碼	1101002	招生名額	2名			2	技職特才相關證明文件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應附證明文件): 1. 近三年作品取得與冷凍空調相關之發明專利證書。 2. 機電、冷凍空調或能源等領域相關作品曾在紐倫堡國際發明展、日內瓦國際發明展、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(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博覽會)獲得金牌者。 3. 機電、冷凍空調或能源等領域曾獲得相關國家型獎項者。			--	--	3	自傳
				--	--	4	其它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		--	--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符合資格條件者,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 繳費期限:109.1.10(五)起至109.1.15(三)止。 2. 繳費方式: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,劃撥帳號:22538783,戶名: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。 3.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「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組別及系組」等字樣,以利查證繳費情形。 4.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(PDF檔)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。 5. 繳費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,請考生審慎評估。 6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 7. 相關詳細資訊,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: http://oaa.web2.ncut.edu.tw/files/90-1002-22.php 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09.01.15(三) 22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: 必繳資料(1)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(含班級、年級名次證明)。(2)自傳(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專長特殊表現)。(3)技職特才相關證明文件。(4)推薦函1-2封。(5)其它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備審資料審查成績: 1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(含班級、年級名次證明) 40% 2. 自傳(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專長特殊表現) 10% 3. 技職特才相關證明文件 20% 4. 其它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30%			
備註	無						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 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 查	100%	1	高中(職)在校成 績證明
志願代碼	1101003	招生名額	1名			2	技職特才相關證 明文件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 項即可申請,應附證明文件): 1. 近三年作品取得與冷凍空調相關之 發明專利證書。 2. 機電、冷凍空調或能源等領域相關 作品曾在紐倫堡國際發明展、日內瓦 國際發明展、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 灣創新技術博覽會(原臺北國際發明 暨技術交易博覽會)獲得金牌者。 3. 機電、冷凍空調或能源等領域曾獲 得相關國家型獎項者。			--	--	3	自傳
				--	--	4	其它有助審查之 相關證明文件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 件	--	--	--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符合資格條件者,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方式說明		1. 繳費期限:109.1.10(五)起至109.1.15(三)止。 2. 繳費方式: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,劃撥帳號 :22538783,戶名: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。 3.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「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 名組別及系組」等字樣,以利查證繳費情形。 4.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(PDF檔)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 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。 5. 繳費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,請考生審 慎評估。 6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 7. 相關詳細資訊,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: http://oaa.web2.ncut.edu.tw/files/90-1002-22.php 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09.01.15 (三) 22:00	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	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: 必繳資料(1)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(含班級、年級名次證明)。(2)自傳(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專長特殊表現)。(3)技職特才 相關證明文件。(4)推薦函1-2封。(5)其它有助審查之相關證 明文件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	備審資料審查成績: 1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(含班級、年級名次證明) 40% 2. 自傳(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專長特殊表現) 10% 3. 技職特才相關證明文件 20% 4. 其它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30%			
備註	無						